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昊审字（2026）第 0061 号）。并同时出具了《关于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华昊报字（2026）第 0008 号）。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2025 年度乾丰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6,023.26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乾丰股份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246,247.97 元。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2）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回收，通过催收、仲裁等方式积极追偿；（3）以回笼资金而不以利润为目标积极处理库存商品；（4）积极拓展快速周转的国际贸易新项目。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乾丰股份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